

债券代码：127708.SH

债券简称：17 钟停 01

债券代码：1780374.IB

债券简称：17 钟停债 01

债券代码：152126.SH

债券简称：19 钟停 01

债券代码：1980070.IB

债券简称：19 钟停债 01

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权结构变更和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前的股权结构为六盘水市钟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缴出资 246,005 万元，出资比例 98.40%；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995 万元，出资比例 1.60%。

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六盘水市钟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缴出资 246,580 万元，出资比例 98.63%；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420 万元，出资比例 1.37%；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六盘水市钟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章程已按照上述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同步修订。

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1. 2021 年 4 月 9 日，根据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12 民终 715 号）和（【2021】苏 12 民终 714 号）调解协议，对公司为江苏大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的与泰州市高港区长兴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案达成调解，约定江苏大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逾期利息全额偿付后，即可申请账户解封。

目前江苏大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达成调解协议，银行已解冻公司账户。

2. 依据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2020]鄂 01 民初 679 号）调解协议，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签定的《信托贷款合同》和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我公司（保证人）与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我公司（保证人）和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人）对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偿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达成调解协议，公司正在走银行解冻流程，因需法院工作人员一同前往银行进行人工柜台操作，预计 5 月初能完成解冻。

三、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非交易行为，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申请对银行账户解冻程序。

特此公告。

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